

上海特別市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份自殺統計表

第 頁

項 別		警 察 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 註
		總 計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自 殺 原 因	家 庭 糾 紛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生 計 困 難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婚 姻 不 自 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失 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營 業 失 敗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失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疾 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畏 罪		2						2															
	被 虐 待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因	不 明		1							1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3						2	1														
自 殺 方 法	自 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 毒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縊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投 水		3						2	1														
	其 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 殺 結 果	合 計		3						2	1														
	死 亡		2						1	1														
自 殺 結 果	被 救		1						1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3						2	1														

政 No. 28-30.7.4-500 (永)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滬西警察局

局長潘達呈

上海特別市

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份自殺者年齡與職業統計表

第 頁

項	署 別	姓 別	警 察 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備	註
			總 計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							
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	
自殺者年齡別	19 歲 以 下		/							/																		
	20 — 2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0 —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0 — 49		2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
	50 — 5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0 — 6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 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3						2	/																		
自殺者職業別	農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礦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 業		2						/	/																		
	商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交 通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 務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由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 庭 服 務		/						/																			
	無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 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	3						2	/																			
自殺者教育程度	高 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 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不 識 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 詳		3						2	/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	3						2	/																		

政 No. 27-30.7.4-500 (永)

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31 日

滬西警察局

局長潘達呈

項	局 別	別	警 察 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總 計	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被害原因別	盜 匪 謀 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彼 此 爭 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意 氣 鬭 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奸 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仇 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汽 車 街 撞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 廠 機 械 損 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水 火 災 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 他	2	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2		2																				
被害結果	死	2	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2		2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上海特別市

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份他殺年齡與職業統計表

第 頁

項	署 別	警 察 局	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備 註
			第一分局		第二分局		第三分局		第四分局														
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
被 害 者 年 齡 別	10 歲 以 下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 — 20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21 — 30	/		/																			
	31 — 40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1 — 50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1 — 60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1 歲 以 上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 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 計	2		2																				
被 害 者 職 業 別	農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礦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工 業	2		2																			
	商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交 通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公 務 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由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 庭 服 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無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未 詳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 計	2		2																			

政 No. 26-30.7.4-500(永)

中華民國 32 年 7 月 31 日

滬西警察局

局長潘達呈

